

七、资格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润泽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 的 科技创新孵化服务平台项目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科技创新孵化服务平台项目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润泽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762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867.4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科技创新孵化服务平台项目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润泽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762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867.4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润泽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，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